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其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7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7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其彥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1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南往北方向行駛於第2車道，駛至該路段13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變換至第3車道行駛，適告訴人魏心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同向第3車道，見狀煞車不及而與被告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於人車倒地後，受有右膝0.5公分撕裂傷2處、右踝擦傷及右大腿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
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2月12日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交簡卷第31頁、第43頁至第44頁）附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法官 涂光慧
法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